

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 ETF
场内简称	消费 TOP（扩位简称：消费 TOPETF）
基金主代码	51776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4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224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12月27日至2022年3月2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3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98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51,050,692.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934.00
募集份额 （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51,050,692.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934.00
	合计	251,052,626.00
其中：募集 期间基金管 理人运用固 有资金认购 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 期间基金管 理人的从业 人员认购本 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4月1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募集份额包括现金认购份额（含利息结转的份额）和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计算的股票认购份额。现金认购资金于2022年3月30日划入本基金托管账户，网下认购股票于2022年3月30日划至本基金证券账户。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

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py-ax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 或 021-3307-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日